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4號

原告 劉敏屏

訴訟代理人 廖珮妘

被告 林志嘉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1年度原附民字第7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2,4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61,24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2,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7日20時，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不詳之人當場交付現金1

萬元予被告後再交付2萬元與被告。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31日13時46分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612,400元匯入系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612,400元之損失。另原告因遭詐騙，精神大受打擊，且需往返各法院開庭，故受有非財產上損害95,6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共708,000元等語(計算式：財產上損害612,400元+精神慰撫金95,600元=708,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8,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之共同侵權行為，即共同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02 亦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系爭帳戶帳戶之交易明細、
04 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且被告因上開犯行致原告損害，經本
05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有前開案件判決
07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已於相當
08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0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11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賠償其遭詐欺所受財產上損害612,400元，應屬有據。

13 (三)至原告另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95,600等語，然按人格
14 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
15 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6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
18 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得請求非財產
19 上之損害賠償者，僅以法條列舉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20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21 大者為限，如係財產上之損害，即使損失重大致被害人有感
22 情上之痛楚，亦非可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查被
23 告所為前開不法侵權行為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而非
24 「人格法益」，自無從依上開法條為請求；且原告未能提出
25 相關積極證據舉證其人格法益受到何種侵害，要難逕認其所
26 主張為真，亦無從認定已達情節重大，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
27 償非財產上損害95,600元等語，並無理由。是以，原告得請
28 求賠償之數額應為612,4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
29 據。

30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見附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3項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施 孟 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3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4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周彥廷